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3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薛晓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薛晓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其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

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晓芳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薛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薛晓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利用和发挥公司并购项目股权价值，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作为借款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3.9 亿元的并购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天保创源 100%股权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期限为 2 年，实际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天保创源拟以其持有的云栖苑住宅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及其分摊土地）及揽翠广场可售商业在建工程（及其分摊土地），滨海开元拟以其持有的天禧轩住宅项目部分商品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天保创源 100%股权为本次并购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尹琪女士简历

尹琪，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天津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党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临港经济区分中心副主任、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局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尹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